

【郴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22-1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采 购 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7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7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8
八、疑问及质疑：	8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十、其它补充事宜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3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0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3
一、开标一览表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5
三、授权委托书	86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3
五、投标函	94
六、分项报价	96
七、采购需求响应	9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8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9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07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 (<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 (<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

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招标公告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的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122-1
- 3、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 4、采购项目预算：871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主要采购智能网联汽车拆装与标定仿真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车联网应用平台、智能车辆开发版	1项	871000.00	871000.00	☐	☐

			和基础工具包等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元人民币）：2351.7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7、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止（5 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8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 （3）联系人：李凌华
- （4）电 话：15773595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 1 号燕泉福邸二单元 1710、1711 室

(3) 联系人：赵林香、郑婵娟、覃敏

(4) 电 话：17708416784 / 0735-8187771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4) 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cgmemberLogi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0731-82817876，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9、本项目需提供**演示视频**，上传的演示视频能使用电脑自带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容量限 200M 以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线上方式进行开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平台。若因投标人未上传演示内容至交易平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应考核项不计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拒绝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说明事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条款 非实质性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 1 包：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采购预算：<u>871000.00</u> 元，最高限价：<u>871000.00</u> 元。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含本项目完工所需的辅材）全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包装、辅材、布线、安装、软硬件联调、现场清理、管理、财务、含税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 15.3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_____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____/____
四、投标		
第 19.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2.1（4）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款	式	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价格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技术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联系部门: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15773595658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红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5-8187771 通讯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 1 号燕泉福邸二单元 1710、1711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九、其他规定		
第 3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 33.1 款	其他规定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代理机构，要求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并编制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

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投标函
- (5) 分项报价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7.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 串通投标行为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2.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

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 8 “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6.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7.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

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0.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包含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0.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0.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1.1 款、第 31.2 款、第 31.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0.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1.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及其他特殊情况。

34.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信用郴州（<http://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hunan.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7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第七章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1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1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通过/不通过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 原因
1			
2			
3			
4			
5			
6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服务中配套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u>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如提供有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注：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得分由高至低的

	定中标人的方式	顺序排名；价格得分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技术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通过/不通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委托代理编号：HNHH-2026070801-CG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0.30
商务部分	0.30
价格部分	0.4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响应	4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 45 分，扣完为止。 1、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重要项（9 项），完全满足的计 3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 2、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一般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此项扣分上限为 9 分（即累计负偏离达 9 项时，扣满 9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条款非实质性负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 （1）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缺漏项、技术参数不明、配置不详等。 （2）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同为该条款负偏离。
	产品实力	40	1.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云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得 20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智能网联汽车拆装与标定仿真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得 2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流程；②人员安排和计划；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整体运行保障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⑤应急预案。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项得 2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培训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方案中有完善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与需求匹配度；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时间、地点、对象；⑤培训内容等。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类似业绩	60	投标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20 分，计满 60 分为止。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	1、投标人提供有完善可行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备品备件储备情况等。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计 10 分，满分 20 分。（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如整包投标，整包某一品目为中小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对其品目中小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进行折扣，再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智能网联汽车拆装与标定仿真系统	否	1 个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		1 台			核心产品
3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云平台		1 个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		1 个			
5		车联网应用平台		1 个			
6		智能车辆开发版		3 台			
7		基础工具包		1 套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智能网联汽车拆装与标定仿真系统、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云平台、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车联网应用平台、智能车辆开发版和基础工具包等，用于建设集传感器装调、线控底盘测试、自动驾驶算法仿真、车联网应用于一体的智能化教学系统，培养符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网联汽车拆装与标定仿真系统	1.软件要求 1.1.软件系统车辆与实车一致； 2.系统功能： 2.1.模式选择：可以使用“教学、训练、考核”三种模式； 2.2.教学：包含拆装教学及标定教学，教学模式系统有自动操作、操作提示等功能； 2.3.训练：包含拆装训练及标定训练，训练模式下系统有操作提示等功能； 2.4.考核：包含拆装考核及标定考核，考核模式下系统无提示并记录考核结果； 2.5.信息显示：可以对操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展示； 2.6.退出功能：可直接点击退出按钮退出系统，为防止误操作点击退出按钮后系统会进一步确认是否需要退出系统； 2.7.返回功能：可直接点击返回按钮返回功能选项菜单，为防止误操作点击返回按钮后系统会进一步确认是否需要返回系统菜单； 3.拆装功能 3.1.任务筛选：可以对实训任务进行筛选，如可筛选全部、拆卸、安装等，以方便老师直观的选择实训任务； 3.2.任务搜索：可以对实训内容的类型进行搜索，以方便老师方便的找到实训任务； ▲3.3.拆卸任务：可以设置车辆防护板拆卸、整车控制系统拆卸、环境感知系统拆卸、车轮拆卸、动力系统拆卸、底盘系统拆卸、车载通信系统拆卸、智能决策系统拆卸、前副车架总成拆卸、后副车架总成拆卸等不少于 10 个任务；（为体现产品功能完整，投标时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提前录制软件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的演示视频能使用电脑自带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容量限 200M 以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线上方式进行开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3.4.安装任务：可以设置前副车架总成安装、后副车架总成安装、底盘系统安装、车载通信系统安装、智能决策系统安装、环境感知系统安	个	1

	装、动力系统安装、车轮安装、车辆防护板安装、整车控制系统安装等不少于 10 个任务； 3.5.任务选择数量：可以同时选择不少于 20 个的任务数量进行同时教学； 3.6.视角导航：可以切换视角包括默认视角、工具台、零件台 A、零件台 B、零件台 C、零件台 D、零件台 E、零件台 F、零件台 G、零件台 H、零件台 I、左前、左中、左后、右前、右中、右后、车前、车后等不少于 19 个快速视角导航； 3.7.拆装项目步骤：可以提供详细完整的拆装工艺流程步骤，指导学生进行拆装训练；拆装骤以菜单栏形式展现，具有隐藏功能，方便在无提示情况下，正确安装； 3.8.教学辅助：可以提供教学辅助功能，包含上一步、自动操作、下一步等； 3.9.零件台：可以将拆卸下的零件放置至零件台； 3.10.部件提示：可以对工具台上的工具、零件桌上零部件可通过鼠标移动进行该部件的名称高亮显示； 3.11.工具台：工具台上包含工具 1 套、专用个工具若干；三种定扭扳手适应不同螺栓对紧固时扭力的要求，同时提供两种型号的角度规，满足螺栓紧固角度要求； ▲3.12.工具组合：可以在满足组合条件下，通过工具台按钮，对工具进行组合，工具的组合与现实一致，可支持 5 个或 5 个以上组合成一个工具；（为体现产品功能完整，投标时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提前录制软件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的演示视频能使用电脑自带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容量限 200M 以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线上方式进行开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3.13.工具使用：可以通过双击组合后的工具，将工具放入工具栏进行使用； 3.14.工具放回：可以通过点击放回按钮，将工具栏中的工具放回工具台； 3.15.工具分解：可以将组合好的工具可以用工具台上的分解按钮，分解工具； 3.16.工具调整：可以对正在使用的工进行扭矩、角度等方面的调整； 3.17.工具提示：可以高亮显示当前步骤需要使用的工具，提示功能可由教师设置开启或关闭； 3.18.工具音效：为让使用者更真实的进行实训操作，在工具使用时，会有对应的工具使用声音； 3.19.零件拆卸：可以在虚拟的车上对零件进行拆卸操作； 3.20.拆卸提示：当前可拆卸零件高亮显示，提示当前可拆卸零件； 3.21.零件安装：可以在虚拟的车上或台架上对零件进行安装操作； 3.22.安装提示：当前可安装零件高亮显示，提示当前可安装零件； 4.标定功能 4.1.任务筛选：可以对实训任务进行筛选，如可筛选全部、标定等，以方便老师直观的选择实训任务；	
--	--	--

	4.2.任务搜索：可以对实训内容的类型进行搜索，以方便老师方便的找到实训任务； 4.3.标定任务：可以设置相机与激光雷达标定、毫米波雷达与激光雷达标定、激光雷达与惯导标定、惯导与车辆标定、传感器融合标定等不少于 5 个标定任务； 4.4.标定任务测量：可以根据标定的任务对安装位置测量、角度方向测量； 4.5.标定任务计算：可以根据测量的结果对标定值进行计算包含旋转矩阵计算、四元数计算； 4.6.相机安装位置测量：可以通过测量记录 12mm 相机中心至地面距离（m）、12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右侧距离（m）、6mm 相机中心至地面距离（m）、6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m）、12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m）、6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m）等不少于 6 项数据； 4.7.安装位置测量：可以根据实训任务要求进行测量记录车辆长度、车辆宽度、车辆后轴中心至地面距离、车辆后轴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车辆后轴中心至车辆右侧距离、惯导中心至地面距离、惯导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惯导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激光雷达中心至地面距离、激光雷达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激光雷达中心至车辆右侧距离、激光雷达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毫米波雷达中心至地面距离、毫米波雷达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毫米波雷达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12mm 相机中心至地面距离、12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右侧距离、12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6mm 相机中心至地面距离、6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左侧距离、6mm 相机中心至车辆前侧距离不少于 21 项数据； 4.8.角度方向测量：可以根据实训任务要求进行测量记录惯导旋转角、惯导俯仰角、惯导航偏角、激光雷达旋转角、激光雷达俯仰角、激光雷达航偏角、毫米波雷达旋转角、毫米波雷达俯仰角、毫米波雷达航偏角、12mm 相机旋转角、12mm 相机俯仰角、12mm 相机航偏角、6mm 相机旋转角、6mm 相机俯仰角、6mm 相机航偏角等不少于 15 项数据； 4.9.旋转矩阵计算：可以根据实训任务要求计算得出并输入惯导坐标 Tx、惯导坐标 Ty、惯导坐标 Tz、激光雷达坐标 Tx、激光雷达坐标 Ty、激光雷达坐标 Tz、毫米波雷达坐标 Tx、毫米波雷达坐标 Ty、毫米波雷达坐标 Tz、12mm 相机坐标 Tx、12mm 相机坐标 Ty、12mm 相机坐标 Tz、6mm 相机坐标 Tx、6mm 相机坐标 Ty、6mm 相机坐标 Tz 等不少于 15 项数据； 4.10.四元数计算：可以根据实训任务要求计算得出并输入惯导四元数 W、惯导四元数 X、惯导四元数 Y、惯导四元数 Z、激光雷达四元数 W、激光雷达四元数 X、激光雷达四元数 Y、激光雷达四元数 Z、毫米波雷达四元数 W、毫米波雷达四元数 X、毫米波雷达四元数 Y、毫米波雷达四元数 Z、12mm 相机四元数 W、12mm 相机四元数 X、12mm 相机四元数 Y、12mm 相机四元数 Z、6mm 相机四元数 W、6mm 相机四元数 X、6mm 相机四元数 Y、6mm 相机四元数 Z 等不少于 20 项数据； ▲4.11.四元数转化工具：系统自带四元数转化工具，可通过输入航向	
--	---	--

		角、俯仰角、横滚角数据自动计算得出四元数 W、X、Y、Z 值，工具有计算公式的提示；（为体现产品功能完整，投标时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提前录制软件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的演示视频能使用电脑自带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容量限 200M 以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线上方式进行开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4.12.标定：输入完成后点击标定，系统自动判定标定结果； 4.13.重置：点击重置后，清空已输入数据； 4.14 可以支持 50 个节点同时使用		
2	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	一、产品简介 本产品采用车规级乘用车，纯电动汽车，电池为三元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最高可达 258 马力，最高车速可达 170km/h。在自身携带的超声波雷达、摄像头的基础上加装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组合导航、工控机等自动驾驶设备，使整车可达到 L3 级自动驾驶要求，具有 V2X（云端通讯、路测单元通讯）、驾驶辅助（泊车辅助、前后碰撞预警、车道保持、360 环视、自适应巡航等）、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自动驾驶等功能。 同时搭载 AD Chauffeur 仿真平台，该平台基于物理建模和精确与高效兼顾的数值仿真原则，利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逼真地模拟汽车驾驶的各种环境和工况，基于几何模型与物理建模相结合的建模理念建立了高精度的摄像头、雷达和无线通信模型，以支持在高效、高精度的数字仿真环境下汽车动力学与性能、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辅助驾驶与主动安全系统、环境感知、自动驾驶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测试和验证。 二、产品参数 乘用车 1.本产品采用车规级乘用车，纯电动汽车，电池为三元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最高可达 258 马力，最高车速可达 170km/h。具备车企授权的线控改装协议，可按照比赛要求设置车速上限，以保障安全。 ▲2.车辆钥匙： NFC 钥匙：手机蓝牙钥匙：机械钥匙。（提供 3 种钥匙进入的过程截图，其中 NFC 钥匙显示刷卡进入，蓝牙钥匙显示手机端操作界面。） 3.车窗防夹：一键下降/上升车窗具有防夹功能。防夹区域为侧围窗框装饰条以下 4~200mm。 4.电动掀背门：掀背门为电动开启和关闭，并可根据需要调节开启角度。 5.座椅：电动座椅，具有座椅通风、加热功能。 6.灯光：灯光可在中控屏进行设置并具有自适应灯光。 7.后视镜：后视镜可进行电动调节与加热。 8.低速行人报警：车辆外部配有低速行车扬声器，在车速较低时通过扬声器发声提醒行人有车辆靠近。 9.无线充电：可对支持无线充电的手机进行无线充电。 10.车联网服务：可下载并注册 APP，进行车主认证，进行车辆远程控制。 11.换挡机构：采用怀挡手柄进行档位切换。	台	1

	12.驻车辅助：电子驻车（EPB）、实力辅助功能（DAA）、高温再夹紧功能（HTR）、动态驻车功能（DBF）、下电自动驻车、防抱死制动系统、自动驻车、牵引力控制功能、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坡道起步辅助功能。 13.智能座舱： 灯光秀：灯光秀开启后，车外灯光将随音乐律动闪耀，并自动切换车外扬声器。 视听联动：具备视听联动功能。 14.空调：温度分区与空气净化。 15.充放电：可进行直流快充与交流慢充；同时可进行对外放电（需加装放电枪）。 16.驾驶辅助功能：自适应巡航（ACC）。 17.安全辅助： 自动紧急制动（AEB）、前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LDW） 后向预警辅助系统：倒车横向预警功能、后追尾预警功能、开门预警功能 紧急车道保持系统、倒车横向制动系统。 18.整车参数： 1)汽车级别：中型车 2)能源类型：纯电动 3)车辆规格：≥4820mm*1890mm*1480mm（长*宽*高） 4)纯电续航里程：≥500KM 5)车身结构：5门5座掀背车 6)轴距：≥2900mm 7) 最大车速： ≥170km/h 8) 底盘结构：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挂 9) 车体结构：承载式 10)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11)整备质量：≥1700kg 12)满载质量：≥2100kg 13)百公里耗电量（kwh）： ≤12.5 14)电动车单变速箱 15)档位数：1 16)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17)三元锂电池 18)电池容量：≥58kwh 19)快充时间：≤0.45h 20)快充电量（%）：30-80 21)电池温度管理系统：低温加热；液态冷却 22)VTOL 移动电站功能 23)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24)后制动器类型：实心盘式 25)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26)前/后轮胎规格：245/45 R19		
--	--	--	--

	27)驱动电机数：1 台 28)电机布局：后置 29)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30)电动机总功率：$\geq 190\text{KW}$ 31)电动机总马力：$\geq 255\text{Ps}$ 32)电动机总扭矩：$\geq 320\text{N} \cdot \text{m}$ 33)后电动机最大功率：$\geq 190\text{KW}$ 34)底盘：车规级 35)通讯方式：CAN 通讯，CAN 总线满足 CAN2.0b 通讯协议，底盘通讯方式已重构，方便外部控制。 36)前悬挂：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37)后悬挂：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38)转向类型：电动助力 39)ABS 防抱死 40)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 41)刹车辅助(EBA/BA 等) 42)牵引力控制(TCS/ASR 等) 43)车身稳定系统(ESP/DSC 等) 44)主动安全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后方碰撞预警、倒车车侧预警、DOW 开门预警 45)主动刹车 46)并线辅助 47) 车道保持辅助系统 自动驾驶系统 1.一键启动。 2.自主行驶：车辆具备自动驾驶功能。 3.智能停障: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实现对行驶区域内部及周边的动静态障碍物的探测和检测，通过反馈控制实现车辆的停障。 ▲4.智能避障:车辆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实现对行驶区域内部及周边的动静态障碍物的探测和检测，通过反馈控制实现车辆的避障。（提供车辆在自动驾驶过程中，识别障碍物并进行停障的过程截图。） ▲5.车道线检测和车道保持:完成前视摄像头的标定及车道线识别参数调节，实现车辆前方车道线的检测和车道保持。（提供车道线识别过程截图，包括车辆标定摄像头操作、标定后的效果、显示识别到的车道线、车辆根据识别到的车道线在车道内行驶等过程） ▲6.地图录制:驾驶车辆并使用组合导航系统对地图信息进行采集。（提供对录制的多段地图进行拼接的过程截图） ▲7.地图拼接:对录制的分段地图进行拼接处理，生成可以用作自动驾驶的地图。（提供对录制的多段地图进行拼接处理，并使用该拼接地图进行自动驾驶过程的截图） 8.地图查看：对拼接后生的地图文件进行查看。 9.交通信号灯识别：识别交通信号灯的信息并按交通规则行驶。 10.云平台控制：解析 VIN 码，完成云平台、实训车和交通信号灯之间的连通。		
--	---	--	--

	11.组合导航标定：针对组合导航天线位置与所在车辆位置进行参数标定。 12.组合导航数据读取与显示：使用串口工具读取组合导航信息并进行经纬度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13.模式切换:支持人工模式和自动驾驶模式的自由切换。 14.紧急制动：车辆制动和遥控制动。 15.底盘 can 数据读取、解析与控制。 16.V2X:车联网应用平台与车辆通讯，实现车辆控制。 17.交通标志牌识别：识别交通标志牌的信息并按交通规则行驶。 18.控制执行机构相关参数的调试、设定与读取：将控制执行机构相关参数包括最小停车距离、预瞄距离等写成配置文件，方便调试、设定与读取。 ▲19.传感器联合标定：支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摄像头的联合标定与数据融合。（提供联合标定过程及结果截图，结果需要激光雷达点云和毫米波雷达数据投影变换到摄像头图像中，能够显示三种数据在目标上的重叠效果。） 激光雷达-1 1.激光雷达状态检测。 2.激光雷达配置与标定。 3.激光雷达数据读取与解析。 4.雷达参数： 1)通道数：32 通道 2)测距方式：脉冲式 3)激光波段：905nm 4)激光等级：Class 1 5)测量范围：100m-200m 6)测距精度：±2cm 7)单回波/双回波数据速率：65 万点/秒（130 万点/秒） 8)视场角：-16° -15°（垂直）、360°（水平）垂直角度分辨率：均匀 1° 9)水平角度分辨率：5Hz:0.09°、10Hz:0.18°、20Hz:0.36° 10)扫描帧频：5Hz、10Hz、20Hz 11)通信接口：Ethernet，PPS 激光雷达-2 1.通道数：≥16 通道 2.激光波长：905nm 3.激光等级：Class 1 4.发射点频：320KHz 5.回波模式：单回波/双回波 6.回波强度：8bit/12bit 7.垂直视场：30°（15° ~-15°） 8.垂直角分辨率：2° 9.水平视场角：360° 10.水平角分辨率：0.09° -0.36°（5-20Hz）	
--	---	--

	11.最大测距：150m 12.测距精度：±2cm 13.扫描帧频：5-20Hz 14.工作电压：9-36VDC 15.数量：2 超声波雷达 1.工作电压：DC 12V 2.工作频率：48KHz（左右）、58KHz（前后） 3.探测距离：26cm-450cm 4.盲区距离：26cm 5.水平探测角度：90±10° 6.垂直探测角度：45±5° 7.工作温度：-40-85℃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9.通信接口：CAN 10.数量：6 毫米波雷达 1.毫米波雷达数据的读取、解析与保存。 2.毫米波雷达状态检测。 3.技术参数 1)频率：76 GHz 2)封装尺寸：≤173.7*90.2*49.2 mm (w*h*d) 3)更新率：50 msec 4)最大探测距离：250m 5)距离：0-250 m 6)速度：-400km/h~+200km/h 7)测速精度：±0.05km/h 8)水平视场角：± 9° （远距） 9)垂直视场角：14° （远距） 10)波束水平宽度：2.2° （远距） 11)波束垂直宽度：14° （远距） 12)输入电压：DC 8-16V 13)消耗功率：< 10W 14)联接头类型：USCAR 064-S-018-2-Z01 15)发射功率：10 dBm 16)工作温度：-40° C—85° C 组合导航 1.组合导航状态检测。 2.组合导航标定。 3.组合导航数据读取与可视化处理。 4.基于组合导航的自动驾驶。 5.组合导航参数： 1)姿态精度：0.1° （基线长度≥2m） 2)航向精度：0.1° 3)绝对位置精度：±1cm		
--	---	--	--

	4)RTK: 1cm+1ppm 5)数据更新率: 100Hz 6)初始化时间: 1min 7)陀螺类型: MEMS 8)陀螺量程: $\pm 400^{\circ}/s$ 9)陀螺零偏稳定性: $6^{\circ}/h$ 10)加速度计量程: $\pm 8g$ 11)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 0.02mg 12)外部接口: 3×RS232 1×RS422 1×CAN 1×Micro USB 接口 2×GNSS 天线接口 1×4G 天线接口 1×电源接口 13)无线通信: WIFI: 802.11b/g/n 4G: GSM/GPRS/EDGE 900/1800MHz UMTS/HSPA+:850/900/2100MHzLTE:800/1800/2600MHz 14)工作温度:-40° C~+75° C 15)存储温度:-40° C~+85° C 16)湿度:95%无冷凝 17)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18)振动:MIL-STD-810G (20g) 19)冲击:IEC-60028-2-27 (10g) 20)输入电压:9~32V DC (标准适配 12V DC) 21)功耗:<5W (典型值) 22)物理尺寸:162×120×53mm 23)重量:0.5Kg (不含天线和线缆) 单目相机 1.摄像头的外参标定。 2.基于摄像头的车道线检测。 3.基于摄像头的车道保持。 4.摄像头、毫米波、激光雷达的数据融合。 5.基于摄像头的交通信号灯识别。 6.基于摄像头的交通标志牌识别。 7.水平视场角: 90° 8.垂直视场角: 50° 9.光圈: ≤ 2 10.有效焦距: 2.44mm 11.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67 鱼眼视觉传感 1.摄像头状态检测。 2.摄像头内参标定。 3.相机参数: 1)镜头类型:鱼眼 2)感光片:IMX291(1/2.8 inch) 3)最高有效像素:1920(H) *1080(V)		
--	--	--	--

		4)Lens Size :1/2.8 inch 5)Pixel Size:12mm*9.3mm 6)Image area:8.2mm*6.1mm 7)输出图像格式:JPEG/YUV2 (YUYV) 8)支持的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p/60 帧/YUV/MJPEG、1280*720P/60 帧/YUV/MJPEG、640*480p/60 帧/YUV/MJPEG 9) 对焦:固定 处理器-1 AI 计算能力: 200 TOPS (INT8) 内存: 32GB (满足 256-bit LPDDR5 标准) DLA 加速: 搭载 2 个 NVDLA v2.0 引擎, 用于深度学习加速。 存储: 内置 64GB eMMC 5.1 存储器 PCIe: 具有 x16 PCIe 插槽, 支持较低的 x8 PCIe 扩展接口: 1× M.2 M Key (PCIe x4, 2280), 1× Mini PCIe (For 4G or WiFi expansion), 1× Nano SIM Socket USB: 2× USB 3.0 (TYPE A) 相机接口: 2× GMSL2 4 IN 1 MINI FAKRA TYPE (10V,Transmission distance up to 15 meters, GMSL2 compatible with GMSL1) 视频输出: 1× HDMI 2.0 (TYPE A) 网络接口: 4× Gigabit Ethernet Port 其他接口: 5× CAN FD (With CAN chip Terminal resistor 120Ω) 1× Debug (RS232), 3× RS232, 2× RS485/RS422 1× SYNC_IN (0-12V), 1× SYNC_OUT (3.3V), 1× SYNC_PPS (3.3V) 具有直流电源插孔 具有电源、强制恢复和重置按钮 路由器 1.支持频段: 4G 全网通 2.天线: 双天线 3.网络接口: 4 个自适应 100/1000 Mbps LAN 口 4.工作温度 15° -- 85° 5.工作湿度 10%-85%RH (不凝结) 6.供电 12V 7.无线网络标准 2.4GHz/5GHz 双频 交换机 1.端口 8 个 2.速度为千兆以上 3.支持以太网		
3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	一、车辆传感器装调 1.平台内置实车模型,可设置不同传感器在车辆模型上的安装位置、角度/方向; 2.可设置传感器的水平及垂直视场范围,能够实时获取仿真模型中的传	个	1

测试云平台	传感器参数，并可对需求参数进行实时在线修改； 3.具备对传感器不同层级仿真建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惯性传感器、GNSS 等，采用传感器差异化的融合仿真，能够实现仿真精度和速度的平衡 4.可设置不同传感器在自动驾驶车辆模型上的安装位置与安装角度，可设置传感器的视场范围； 5.可同时仿真不同类型和不同数目的传感器； 6.能够实时获取仿真模型中传感器的参数，并可对需求参数进行实时在线修改； 7.内置传感器仿真模块应具备功能如下表所示： 1)传感器仿真模型：摄像头模型（Camera）、激光雷达模型（LiDAR）、毫米波雷达模型（Radar）、定位模型（GPS） 2)多传感器融合模型：两种或两种以上传感器融合模型 3)传感器安装数量：可同时安装多个同种传感器，也可同时安装多种传感器 4)设置传感器安装位置：位置 x/y/z（cm） 5)设置传感器安装角度：方向 x/y/z（deg） 6)设置传感器视场范围：摄像头水平/垂直分辨率、激光雷达垂直视场角及探测距离等、毫米波雷达水平/垂直分辨率及探测范围、GPS 经度/纬度/高程 7)模型参数获取：获取传感器当前设置参数 8)模型参数修改：可在线修改传感器默认参数 二、车辆动力学模型 1.内置有根据牛顿-欧拉公式构建的不少于 14 个自由度的车辆动力学仿真模型，并至少包括动力总成系统、车体系统、悬架系统、非线性轮胎模型以及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的建模应用； 2.用户能够对车辆基本参数、机械设置、转向设置、车辆设置、车辆输入、车轮设置等多部分进行相应参数的编辑配置 3.支持对车辆簧上质量（车身）和簧下质量（主要是轮胎）的运动学和动力学规律分析，支持结合仿真计算对制动、驱动和转向等不同状态下的作用机理和影响规律进行分析进而确立各种模型类型； 4.支持通过台架测试与实车测试两方面的数据来对模型的具体参数进行赋值和调参。 5.支持加速、制动、转向等参数调整。模型应能够输出车辆位移、速度、加速度等动力学变量曲线，并能通过仿真动画实时显示车辆的横摆、俯仰、侧翻等运动状态，能够正确表现车辆在紧急制动、高速转弯等极限工况下的失稳响应。 6.支持外部控制输入，如 UI 界面、键盘、游戏手柄、驾驶模拟器等。 三、仿真场景编辑器 1.场景库 (1) 平台采用了 UE4 引擎，实现画面高清渲染，增强视觉传感器仿真效果以及人机交互实验沉浸感。 (2) 在超大型场景动态加载上采用 LOD 细节层次模型的等级划分与 Level Streaming 流式数据动态加载技术，实现对大型场景的无缝加载	
-------	---	--

	和对场景模型最佳渲染效果。 (3) 平台支持对客观世界进行高保真度场景还原再现，为仿真测试提供虚拟仿真场景基础，虚拟场景应达到厘米级高精度 1: 1 真实还原现实环境，场景还原应包含三个层面：几何还原、物理还原以及逻辑还原。 (4) 仿真场景库标准化格式 (5) 仿真场景数据格式要求包括静态高精地图仿真格式及接口、动态驾驶场景仿真格式及接口，仿真场景库以标准化格式 OpenDRIVE、OpenSCENARIO 实现场景定义及具体描述： 1) OpenDRIVE 标准： a. 应用对象采用静态场景描述 b. 语法采用 XML 格式 2) OpenSCENARIO 标准： a. 应用对象采用动态场景描述 b. 语法采用 XML 格式 (6) 场景库内具有 10 个连续测试场景，场景功能包含：主动避障、自动紧急制动、自适应巡航、车道线识别、行人规避 (7) 平台内构建 ODD 标签库，仿真场景能够围绕测试功能建立索引，每个索引下的场景均可以构建 ODD 运行域与驾驶任务 DDT 标签、复杂度系数和推荐测试手段，便于用户精准筛选期望测试场景，实现海量数据的灵活应用。 2. 场景地图编辑器 (1) 除内置场景，平台配置有场景地图编辑器，能够快速复现具有针对性的复杂场景 (2) 平台支持通过 UI 界面拖拽与参数化的方式进行建设 平台具备自主场景编辑器并支持交通参与体（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其他）的运行特性分析与建模，支持多数量交叉路网编辑，支持“T”“Y”字型等复杂路口快速搭建； (3) 已有模型种类达到 50 类包括汽车、非机动车、红绿灯、警示牌、建筑、人物、植物等 (4) 涵盖典型的道路情况应至少包括多种车道、十字路口、直线道路、弯曲道路、道路出入口、立体交叉道路等； (5) 支持车道线实线虚线设置，车道增加增宽设置 动态场景 (6) 用户能够在原静态场景中自由配置全局交通流、独立交通智能体、对手车辆、非机动车、行人等元素来构建动态场景。 (7) 支持光照 24 小时昼夜变换（支持区分白天、夜晚、阴影）、对不少于 15 种天气（包含雨、雪、雾霾、沙尘）等环境模拟呈现虚拟世界。 (8) 支持测试用例的多标签存储和检索。 三、自动化测试及仿真测试评价 1. 自动化测试 1) 支持调用故障注入设备执行自动测试，可设置注入的故障类型； 2) 支持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3)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	--	--	--

		2.算法接入 1) 支持通过定义接口的通信协议与标准规范, 调用 API 接口对应的方法, 实现对 Python、Java、C#、MATLAB/Simulink 主流编程语言进行 API 调用, 完成算法接入; 2) 支持 TCP、UDP 两种接口通信方式, 传输可靠、无丢包, 时延$\leq 100\text{ms}$; 3) 算法接入配置界面应友好、扩展能力强, 人机交互情景下支持设置人工接管、车辆故障等事件; 4) 支持自动驾驶算法对比调测, 能够通过回放等手段对比两种及以上算法的优劣, 进行比对的内容有车辆的行驶轨迹、运行参数等;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	技术参数: 1.智能网联汽车监控云平台 web 端的显示; 2.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状态信息的查看, 包括 VIN 码、车速和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相机等传感器信息; 3.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所在位置的实时显示; 4.根据车辆 VIN 码进行登陆报文的生成, 实现智能网联汽车的状态显示; 5.支持对交通信号灯等设备的绑定并显示交通信号灯状态; 6.支持对车辆故障信息如组合导航状态异常、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状态异常等; 7.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信号灯、监控云平台之间的通讯, 实现三者间的联调控制; 8.云平台参数 1)平均页面处理时间不超过 7 秒 2)容量和吞吐量: 系统支持≥ 150用户的同时并发在线 3)平台框架支持≥ 150辆车并发 4)采用 nginx 作为反向代理, 提高用户并发, 并支持横向扩展 5)采用 mysql 数据库进行结构化数据存储 6)采用 NoSql 数据库 redis 进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7)采用主流高并发框架 Netty 来处理车辆高并发通讯, 实现更高性能的数据并发 8)采用 websocket 技术完成前端数据的实时推送 9)采用定时任务车辆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10)服务器保持毫秒级车辆协议处理时间	个	1
5	车联网应用平台	一、产品简介 车路协同路侧系统由交通信号灯、RSU 路侧单元、MEC 边缘计算单元、通讯单元和底座仪器仓组成。车路协同主要功能场景包括 V2I 红绿灯状态广播、V2N 云端远程监控、本地红绿灯设置等功能。 二、产品功能 路侧系统可以完成红绿灯信息广播、云端远程监控、本地红绿灯设置功能。 1)路况信息广播功能 该功能主要验证路侧系统路况信息广播效果, 路侧系统向车辆实时广播路况信息并统计车辆响应情况。	个	1

	详细功能描述如下：使用人员通过后端云控平台借由公用 4G 网络，对路侧系统发送路况信息广播功能启动指令和实时路况信息（事件 GPS 点、辐射范围、事件类型等）。路侧单元收到指令后，通过通讯单元向道路过往车辆广播实时路况信息；车辆收到路况信息后判断是否应采取措施，并做出减速或停车动作；云控平台可随时向路侧单元发送路况信息解除指令。 2)路况信息统计功能 路侧单元统计路侧端广播路况信息的持续时间，并统计该时间段内过往车辆的数量、车辆类型、车辆应答次数及对应应答类型；最后路侧单元将统计结果回传到云控平台。使用者可利用车路协同统计结果，对路侧系统路况信息播报事件进行数据记录、描述、管理和分析。 3)本地红绿灯设置功能 根据红绿灯控制器通讯协议可以在路侧单元本地端根据红绿灯控制协议发送控制指令设置路侧单元红绿灯时长、包含红灯时长、绿灯时长和黄灯时长，路侧单元在收到红绿灯时长设置指令后能够实时修改红绿灯时长至最新状态。 三、产品参数 (1)电力自持； (2)便于人工移动； (3)具备常见气候条件下户外使用能力； (4)同时具备网络和直连通信功能以及边缘计算功能。 1)LED 数量(pcs): R: 60 Y: 60 G: 60 红色指示数字: 64 绿色指示数字: 64 2)单颗亮度(mcd): R: ≥ 3500 Y: ≥ 4000 G: ≥ 7000 红色指示数字: ≥ 3500 绿色指示数字: ≥ 7000 3)波长(nm): R: 625 ± 5 Y: 590 ± 5 G: 505 ± 2 红色指示数字: 625 ± 5 绿色指示数字: 505 ± 2 4)有效视角($^{\circ}$) a)左右 R: ≥ 30 Y: ≥ 30 G: ≥ 30 红色指示数字: ≥ 30 绿色指示数字: ≥ 30 b)向下 R: ≥ 30 Y: ≥ 30 G: ≥ 30 红色指示数字: ≥ 30 绿色指示数字: ≥ 30 5)额定功率(W): R: ≤ 9 Y: ≤ 9 G: ≤ 9 红色指示数字: ≤ 8 绿色指示数字: ≤ 10 6)工作温度($^{\circ}\text{C}$): $-40 \sim +80$ 7)工作电压: AC85V-265V, DC12-24V, 60HZ/50HZ 8)外壳材料: PC 9)外壳尺寸(mm): $\geq 750*250*100$ 10)IP 等级: 不低于 IP53 11)可视距离$\geq 300\text{m}$ (5)MEC 边缘计算单元 CPU: ARM 64 位$\geq$四核, 频率$\geq 1.43\text{GHz}$ GPU: ≥ 128 核 内存: $\geq 4\text{GB}$		
--	---	--	--

		存储：Micro SD 卡（默认） 视频编码：≥4K@30 4 X 1080p@30 9 X 720p@30(H.264/H.265) 视频解码：≥ 4K@60 2X 4K@30 8X 1080p@30 18 X 720p@30(H.264/H.265) 摄像头：≥2 X MIPI CSI-2 DPHY lanes 联网：≥1 千兆以太网，≥1*M.2 Key E 接口外扩 显示：≥HDMI X 1, DP X 1 USB：≥4 * USB 3.0, USB 2.0 Micro-B 扩展接口：支持 GPIO, I2C, I2S, SPI, UART 等 (6)交通信号控制机 1)执行标准：GB25280-2016 2)驱动红绿灯路数：≥4 路 3)每路驱动能力：≥10A 4)工作电压：DC12V-24V 5)使用温度范围：-25℃~+75℃ 6)相对湿度：45%~95% 7)绝缘值：≥100MΩ 8)断电设置参数保存：≥10 年 9)功耗：≤1W (7)V2X 通讯单元 射频频率：2.4GHZ 串口波特率：1200bps~115200bps 发射功率：0.1W 射频通讯范围：≤2km 工作温度：-40℃ to 85℃ 存储温度：-40 to 125℃ 工作湿度：5% 至 95% RH（无凝露） 天线：UFL 3/4G 全拼棒状天线 通信接口：有线 LAN 口，RS232/RS485 网口速率：10/100Mbps,Auto MDI/MDIX SIM/USIM 卡：标准 6 针 SIM 卡接口，3V/1.8V SIM 卡 供电电压：DC 9-28V (8)电池 输出电压：12V 输入电压：220V 输出电流：5A USB 接口输出电压：5V USB 接口输出电流：2A 循环次数：≥2400 次 工作温度：充电 0-45℃，放电-20-60℃ 电芯：3.2V 磷酸铁锂电芯容量：≥50AH		
6	智能车辆开发	一、产品概述 智能车辆以线控底盘为基础平台，配置智能化传感套装，如：激光雷达、视觉传感器、语音模块等环境感知系统，可实现智能车辆快速部	台	3

版	署，系统代码和接口开放，可二次开发。 二、产品技术参数 1.基本功能 （1）车辆支持激光雷达的自主建图、定位、自主导航功能； （2）车辆程序代码开源，支持二次开发 2.车身尺寸（长*宽*高）：≥445*360*200mm 3.线控底盘底盘 尺寸(长宽高): 445*360*200mm； 电机：MD36L 直流有刷电机(功率 60W)； 轮子：125mm 雪地防滑橡胶轮； 负载能力：≥25kg； 电池：24V20000mah 磷酸铁锂电池； 空载续航：≥9 h； 悬挂系统：摆式悬挂。 4.显示单元 屏幕尺寸：≥14 英寸； 电源：DC5V2A（type-c）； 可视角度：≥178°（全视角）； 显示比例：16:10； 对比度：1200:1(动态)； 分辨率：1920*1200px； 频率：60HZ；功耗：≤5W。 5.激光雷达 扫描角度：360°； 输出数据分辨率：1mm； 测量精度：±3cm； 最小测量距离：0.05m； 测量半径：≥12m； 通信接口：网口/标准串口； 工作电压：9V~32V；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智能相机 基线长度：≥75mm； 测距范围：0.6-8m； 测距精度：±3mm@1m； 功耗：2.5wMAX，峰值电流 500mA MAX； 深度图分辨率：≥1280x1024@7 FPS，640x480@30FPS，320x240@30FPS，160x120@30FPS； 彩色图分辨率：≥1280x720@30FPS，640x480@30FPS，320x240@30FPS； 深度 FOV：H58.4° V45.5°； 彩色 FOV：H66.1 V40.2°； 延迟：30-45ms； 数据传输：USB2.0 或以上；		
---	---	--	--

	视频接口：UVC，RGB 图像免驱动； 支持操作系统：Android /ROS1/ROS2 Linux/Windows7/10； 供电方式：USB； 工作温度：10° -40° ； 激光安全级别：Class。 7.语音模块 声源定位角度分辨率：5° ； 声源定位角度精度：±10° ； 角度范围：360° ； 多唤醒词：支持； 音频降噪：支持； 回声消除：支持； 支持语言：普通话&英语； 词条识别限制：词条数量不限，字数限制 10 个字； windows/linux 系统直接读取音频：支持为 UAC 协议音频输出； windows/linux 系统串口控制：可通过串口开启录音、获取唤醒状态、设置唤醒词、获取唤醒角度； 工作温度：-25° C~70° C； 灵敏度：不低于-38dBV/Pa； 信噪比：≥65dB； 麦克风：SPA1687LR5H-1； 功耗：<3W。 三、配套课程资源 （一）课程体系设计思路 本课程体系采用“模块化、阶梯式”设计，从基础硬件维护到核心算法开发，全方位覆盖新能源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的人才培养需求。 1.底层构造与环境：聚焦硬件组装、系统环境搭建及底盘控制。 2.感知、建图与导航：聚焦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激光/视觉 SLAM 及路径规划算法。 3.场景开发与竞赛：聚焦智慧物流、车辆巡检、多车联动等应用场景及技能大赛实战。 4.提供 ROS 源代码，支持学生深入底层学习算法逻辑。 5.低成本场景复现：利用小车具备爬坡能力，可在实训教室内灵活搭建减速带、斜坡等多种模拟汽车的实际运行环境 （二）实训课程 1.机器人基础与开发环境 （1）智能车总体构造：拆解智能网联小车，学习阿克曼底盘、计算平台与底盘驱动设计。 （2）Linux 与 ROS 入门：Ubuntu 安装、ROS 工作空间创建、Topic/Service 通信机制。 （3）系统安装实操：学习基于 VMware 的系统部署。 2.运动学建模与底盘控制 （1）阿克曼模型分析：学习前轮转向、后轮驱动的运动学公式。		
--	--	--	--

		(2) 电机驱动与反馈：直流电机控制、13 线编码器数据解析、PID 控制调优。 (3) 遥控驱动实训：使用多模智控遥控器进行手动操作及遥控指令捕获。 3.多模态感知与传感器融合 (1) 激光雷达探测：点云解析、避障逻辑开发应用。 (2) 相机视觉：相机 SDK 调用、多模式相机调用、图像识别显示、图像测距应用。 (3) 底盘硬件行驶误差：理解 imu 数据解析，实操 IMU 在行驶的初始化与零点漂移。 4.SLAM 建图与高精度定位 (1) 2D 激光建图：基于 gmapping、hector、karto 构建室内高精地图。 (2) 视觉 SLAM 实训：利用深度相机基于 rtabmap 建图实现视觉定位与轨迹跟踪。 (3) 融合航位推算：激光/IMU/轮速计多融合定位算法实践。 5.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1) 全局路径规划：A*、Dijkstra 算法在复杂地图中的路径搜索。 (2) 局部避障规划：DWA、TEB 算法实操，实现动态障碍物绕行。 (3) 多车协同实训：基于开源 ROS 源码，开展多车编队行驶与车辆行驶调度实验。 6.场景应用与职业技能考核 (1) 技能竞赛预演：参加相关技能大赛。 (2) 综合场景演练：模拟校园快递配送、校园内教学楼自动巡检。		
7	基础工具包	技术参数： 普通假人*1:假人+支架+底托+衣服 水平仪*1:强磁 100mm、迷你款 三角反射器*1:140x99 三角反射器支架*1:0.55m 桌面基础款 交通标志牌*1:限速 5km/h 交通标志牌*1:限速 10km/h 交通标志牌*1:起点指示牌 交通标志牌*1:终点指示牌 网线诊断仪*1 环视标定布*1:6*11 米 故障线束*9:断正极 无线网卡*1:免驱版 220V 逆变器*1:150W 键鼠*1 键鼠托盘*1 网线*1：六类圆线 3 米 CAN 卡*1 DB9 接头一一公头、螺栓*1 usb 延长线*1：3.0 延长 5 米 232 串口线*1：公头、螺母	套	1

		5m 卷尺*2 锥桶*4: 加厚 32cm 标定板*1: 内角点 8x11		
--	--	---	--	--

三、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均为国产定制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教学仪器设备质量规范及安全标准，无不合格、残次、翻新部件，出厂前需经过严格检测，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设备零部件质量可靠，核心部件（如传感器、处理器、电机、电池等）需选用行业优质品牌，性能稳定，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易损件除外），易损件需提供足量备用件。

软件系统需为自主研发或合法授权产品，无病毒、无后门，可提供终身版本升级服务，兼容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运行稳定，无卡顿、闪退等问题。

四、结构要求

硬件设备结构设计合理，便于安装、拆卸、维护和搬运，连接牢固，无松动、异响等问题；金属部件需经过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划痕。

软件系统架构清晰，操作界面友好，逻辑严谨，便于教师教学操作和学生实训使用，支持权限分级管理（教师、学生），可根据教学需求灵活配置功能。

设备接口标准化、通用化，支持与其他实训设备、校园局域网、云平台的互联互通，接口接触良好，传输稳定，无丢包、断连等现象。

五、外观要求

设备外观整洁、美观，表面无明显划痕、凹陷、色差，标识清晰规范，包含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参数规格、安全警示等信息，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实训工具、零部件摆放有序，有明确的标识和收纳方式；软件界面布局合理，图标清晰，字体适中，色彩搭配协调，视觉效果舒适。实车竞赛平台、智能车辆开发版等整车/车体设备，外观无破损、掉漆，车身线条流畅，零部件安装整齐，符合车规级外观标准。

六、安全方面

电气安全：所有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电线、接口绝缘性能良好，无裸露、破损，避免触电风险；供电电压稳定，符合设备额定电压要求。

操作安全：设备操作流程简单、规范，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装置；实车竞赛平台需具备车速限制、紧急制动、遥控制动等安全功能，保障实训人员操作安全；软件系统设置误操作防护（如退出、返回二次确认），避免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

环境安全：设备适应室内外常见环境（温度、湿度），具备防尘、防水、防潮、防电磁干扰功能，符合相关防护等级要求；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符合环保标准。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本项目采用全包现场交货（送货上门 + 落地安装调试一体化）方式。

二、包装和运输

根据设备类型、尺寸、重量及运输距离，采用符合国家包装标准的包装材料，进行专业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碰撞、挤压、潮湿、腐蚀等损坏；做好防潮、防震、防损坏处理，标注清晰的包装标识；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物流规范，确保设备完好无损，若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保险

供应商为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设备购买足额财产保险，涵盖运输险、安装险，确保设备在交付前的安全，若发生意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更换设备。

四、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采购合同、国家 / 行业相关标准、设备原厂技术手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教务处、实训中心、专业教师、资产管理部门联合组建验收小组，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到场配合验收。验收分到货初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整体验收三阶段。

3、到货初验标准

- （1）清点所有设备、软件、工具、耗材数量，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无缺漏；
- （2）检查设备外观无磕碰、变形、破损，包装完好；
- （3）核对品牌、型号、硬件参数、软件版本、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文件齐全。

4、安装调试与试运行验收标准

- （1）硬件安装到位，布线规范，接地、供电、通信线路全部连通无故障；
- （2）每套设备逐项实测全部技术参数，所有参数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指标，无降配、删减功能；
- （3）软件全部功能正常：仿真系统三模式切换、标定计算、云平台并发访问、实车自动驾驶、小车 SLAM 导航、车路协同通信全部正常；
- （4）连续 7 天不间断试运行，每日 8 小时实训负载，无死机、闪退、传感器数据丢失、

通信中断等故障；并发访问、多设备联调稳定可靠。

5、整体最终验收标准

（1）全部设备功能 100% 响应采购需求，无负偏离；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测试记录、参数检测记录表；

（2）交付完整资料：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说明书、软件安装包等相关资料；

（3）完成全部教师操作培训，出具培训签到与考核记录；

（4）实车、仿真、云平台、车路协同、开发小车、工具包整套系统互联互通，完成整车 - 路侧 - 云端联合实训演示；

（5）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所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资料归档；存在参数不达标、功能缺失的，供应商限期免费更换整改，整改完成前不予验收。

6、不合格处置

验收不达标，供应商须在 7 日内完成更换、调试、升级，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服务期限

（1）质保期 1 年，核心部件（如传感器、处理器、电机、电池等）质保 5 年；

（2）仿真软件、云平台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包含版本迭代、新场景、新标定任务、算法库更新，无额外升级费用；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零部件免费更换、上门维修；质保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修服务。

2、故障响应服务效率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易损件除外），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3、培训服务

（1）项目验收前提供 2 轮免费线下实操培训，每轮不少于 2 天；培训对象：专业任课教师、实训管理员；

（2）培训内容：设备硬件拆装、传感器标定、仿真软件操作、云平台运维、ROS 小车开发、故障排查、实训课程使用；

（3）提供标准化实训教案、电子课件、操作视频；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免费进阶新技术培训（线上 / 线下）。

4、定期维保服务

(1) 质保期内每学期上门 1 次全面巡检、校准传感器、系统优化、除尘保养，出具维保记录；

(2) 建立专属客户技术服务群，配备专职技术工程师对接校内实训需求。

5、其他配套服务

(1) 免费提供实训课程资源、考核题库、技能竞赛实训方案；

(2) 协助实训室申报实训基地、技能竞赛赛点、教研课题技术支撑；

(3)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咨询、算法调试、场景定制技术支持。

六、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一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第一期：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软硬件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经采购人阶段运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第三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经采购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2、发票要求：供应商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货物名称与采购标的对应，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3、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包装、辅材、布线、安装、软硬件联调、现场清理、管理、财务、含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将校方实训数据、定制化仿真场景、课程资源对外泄露；项目定制软硬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转售第三方。

2、履约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需求全部参数供货，不得删减功能、降低硬件配置；若出现参数虚标、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款并终止合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_____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909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本项目采用全包现场交货（送货上门 + 落地安装调试一体化）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 1 年，核心部件（如传感器、处理器、电机、电池等）质保 5 年； （2）仿真软件、云平台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包含版本迭代、新场景、新标定任务、算法库更新，无额外升级费用；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零部件免费更换、上门维修； 质保期满后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修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易损件除外），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每一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第一期：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软硬件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 6 个月，经采购人阶段运行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第三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经采购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5%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除定制产品外，分项报价没有填写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的，**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0.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条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